

# 新北市政府外語能力飛躍與獎勵方案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本府訓練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激發本府員工學習外語之興趣，透過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具國際化能力之專業人才，以提升本府競爭力，建構國際化都市形象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開設外語專班

- 1、 實施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- 2、 補助各機關自行開設「英語能力初階班」、「英語能力中階班」及視業務需要辦理其他外語班。

(1) 辦理時間：每年 1 月至 10 月止。

(2) 辦理機關：由本府各機關視需求擇定辦理。

(3) 參加資格：英語能力初階班參加資格為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員；英語能力中階班參加資格為通過英語能力初級以上檢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）之人員；其他外語班則由各機關視業務需求自行訂定。

(4) 辦理方式：

- A. 上課時數每班 20 小時，各機關需求人員須達 15 人始得開班，或可斟酌需求人數採跨機關合併開班方式辦理；上課地點得設於各機關會議室或簡報室等場所。
- B. 辦理機關應於開班前 2 星期將開班資料報府，俟核准後另行通知辦理。
- C. 各機關開班授課僅補助講座鐘點費，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- D. 課程所需講座鐘點費，各機關經報府核准後可先辦理預借，俟課程結束後，將學員簽到名冊、課程活動照片 2 張及領據於每年 11 月底前送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辦理經費核銷。

### 3、 人事處統一開設外語專班

#### (1) 英語能力中高級進階班

- A. 辦理時間：每年 3 月至 10 月。
- B. 參加資格：通過英語能力中級以上檢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）之人員。
- C. 辦理方式：
  - (A) 上課時數 30 小時，開班人數 30 人，由人事處邀洽專業英語機構或學校專業講師至本府授課，惟視本府各

機關實際需求人數酌予調整之。

- (B) 參訓人員須於完訓後 2 個月內參加英語能力中高級以上檢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《含口說》），並由人事處追蹤學習成效。

(2) 實用英語口說 3C 菁英班

- A. 辦理時間：每年 3 月至 10 月。
- B. 參加資格：通過英語能力中高級以上檢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《含口說》）之人員。
- C. 辦理方式：

- (A) 為培育並儲備本府具流暢英語口說能力之專業人才，特開設本班，上課時數 20 小時，開班人數至多 8 人，課程規劃含一般性日常會話、外賓接待、英語會議簡報等為主，採小班教學，透過實際演練、小組討論等方式，提供同仁英語情境之學習，以厚植同仁 3C(Chatting、Communication、Conversation)能力。
- (B) 參訓人員須於完訓後 2 個月內參加英語能力優(高)級以上檢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《含口說》），並由人事處追蹤學習成效。

(3) 日語 N3 中階班

- A. 辦理時間：每年 3 月至 10 月。
- B. 參加資格：通過 JLPT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級數 N5 以上但未達 N3 檢定之人員。
- C. 辦理方式：以強化具日語基礎能力同仁之聽、讀能力為目標，培育本府日語人才，上課時數 30 小時，開班人數 30 人，並視各機關實際需求酌予調整之。

4、 上開各班開設情形彙整如下表

| 課程<br>班別      | 參加對象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<br>權責機關       | 上課時數<br>開班人數    | 辦理時間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英語能力初階班       | 本府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公務人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本府各機關調查需求後擇定辦理。 | 20 小時；<br>15 人。 | 每年 1 月至 10 月。 |
| 英語能力中階班       | 本府通過英語能力初級以上檢定(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)之公務人員。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外語班         | 由本府各機關視業務需求自行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英語能力中高階班      | 本府通過英語能力中級以上檢定(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)之公務人員。       | 人事處              | 30 小時；<br>30 人。 | 每年 3 月至 10 月。 |
| 實用英語口說 3C 菁英班 | 本府通過英語能力中高級以上檢定(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相當等級《含口說》)之公務人員。 | 人事處              | 20 小時；<br>8 人。  | 每年 3 月至 10 月。 |

|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日語中階班 | 本府通過 JLPT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級數 N5 以上但未達 N3 檢定之公務人員。 | 人事處 | 30 小時；<br>30 人。 | 每年 3 月至 10 月。 |
|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## 5、其他相關事項

(1)參訓學員出席課程依相關差勤規定，由各機關核予公假，

缺課時數達總時數四分之一，即取消上課資格。

(2)開設專班所需經費由人事處年度人事業務—公務人員訓練

—業務費項下支應；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尊重著作權，書

籍教材費用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
(3)課程結束後，由辦理研習機關依學員簽到名冊及實際上課

時數核發學習時數，並逕行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

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。

### (二) 辦理英語能力檢定到考服務

1、辦理時間：每年 8 月至 10 月。

2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

技工、工友及非編制人員。

3、辦理方式：洽英語檢測機構至本府辦理全球英語能力檢定

及多益英語測驗(聽力及閱讀)。

### (三) 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獎勵措施

1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公務人員於所屬各機關學校任職期間參加

且通過各類外語檢定者。

## 2、敘獎標準：

| 英語<br>(參照 GEPT 全民英<br>檢分級架構)   | 日語<br>(新制標準) | 英、日語以外<br>(參照 CEFR 語言能<br>力分級指標) | 敘獎標準  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初級   | N5           | A2(基礎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嘉獎 1 次 |
| 中級   | N4           | B1(進階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中高級  | N3           | B2(高階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嘉獎 2 次 |
| 高級   | N2           | C1(流利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優級   | N1           | C2(精通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功 1 次 |
| 備註：<br>1. 通過各項英語分級檢定測驗者，比照上開相當等級敘獎。<br>2. 通過同檢定等級以敘獎 1 次為限；如已通過同等級檢定或通過較高等級檢定復通過較低等級檢定者，均不予敘獎。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## 3、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：

(1)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得由現職機關(構)學校視預算經

費狀況酌予補助，並由該機關(構)學校依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2) 通過同檢定等級以補助 1 次為限；如已通過同等級檢定

或已通過較高等級檢定復通過較低等級檢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(四) 更新本府外語人才資料庫

為活化人力運用，使人員得以適才適用，本府於 101 年度建立本府外語人才資料庫，調查具下列外語專才人員之資料，為維持資料正確性，請各機關學校每半年定期調查，並至人力資源

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確認更新，俾供本府掌握最新外語人才資料，以利各機關學校遴才及彈性支援推動相關事務。

- 1、各機關學校通過英語能力中高級以上檢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測相當等級）之公務人員。
- 2、各機關學校通過 JLPT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N2 以上檢定之公務人員。
- 3、各機關學校通過英、日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相當中高級以上檢定之公務人員。

四、本方案經奉核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情形修訂之。